

监事会对《公司 2012 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的审核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、财政部等部门颁发的《内部会计控制规范》、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、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》、《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12 年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》的有关规定，三湘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监事会对公司《201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发表意见如下：

一、根据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，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，公司按照自身的实际情况，建立健全了覆盖公司各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，保证了公司业务活动的正常进行，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。

二、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，内部审计部门及人员配备齐全到位，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的执行及监督充分有效。

三、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、运作、制度执行和监督，保证了公司经营活动的有序开展，切实保护了公司全体股东的根本利益。

四、2012 年，公司未有违反证监会、财政部等部门颁发的《内部会计控制规范》、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》、《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发生。

综上所述，监事会认为，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全面、真实、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。

三湘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3 年 4 月 22 日